**（機關名稱）**

**「○○」採購案**

**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**

1. 如蒙惠允擔任「○○」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，無任感荷。
2. **非採購機關之**委員出席本案評選委員會議，**除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4點所定情形外，**每次支給出席費2千5百元；由遠地前來本機關之**非採購機關之**委員（30公里以外），本機關將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。
3. 本案將於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會議前，先行提供廠商投標文件予委員審查，並支給於評選會議召開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之**~~外聘~~非採購機關之**委員審查費（每千字中文○○元，以○千元為上限）。但未出席評選優勝廠商會議者，歉難支給審查費。
4. 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，評選委員會成立後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；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，亦同。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□本案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，即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。

□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。

1. 請於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下班前，將本調查表回覆本機關（本機關聯絡人**○○○**，**TEL**:　　　　　　，**E-mail：**，**FAX：**）。